关于做好鼓楼区、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人大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党工委、直属支部：

现就做好鼓楼区、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人大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见面会安排

1.鼓楼区河海大学选区

时间：2016年11月22日上午10:00

地点：闻天馆113会议室

候选人：沈扬、黄林楠

参加人数：120人

2.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

时间：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00

地点：江宁校区会议中心2楼报告厅

候选人：吴峰、张雪刚

参加人数：150人

二、见面会工作要求

1.人员组织。根据人数要求（见附表），组织选民代表准时参加见面会。

2.宣传工作。参会选民代表会后要积极向师生介绍本选区候选人情况。各单位要将候选人介绍展板布置在相应校区本单位的醒目位置，并广泛宣传，使每位选民知晓本选区候选人情况。

|  |
| --- |
| **鼓楼区河海大学选区划分及参加见面会人数** |
| 序号 | 二级党组织名称 | 选民人数 | **参加见面会人数** |
| 教师人数 | 学生人数 | 教师人数 | 学生人数 | 合计 |
| 1 | 机关党委 | 409 | 0 | 25 | 0 | 25 |
| 2 | 后勤党工委 | 237 | 0 | 6 | 0 | 6 |
| 3 | 离退休党工委 | 1050 | 0 | 2 | 0 | 2 |
| 4 | 产业党工委 | 177 | 0 | 2 | 0 | 2 |
| 5 | 大禹院党委(教工、本科生3、4年级） | 6 | 233 | 1 | 11 | 12 |
| 6 | 远教院直属党支部 | 24 | 0 | 2 | 0 | 2 |
| 7 | 国教院直属党支部 | 9 | 0 | 1 | 0 | 1 |
| 8 | 图书馆党总支 | 113 | 0 | 5 | 0 | 5 |
| 9 | 水文院党委(教工、本科生3、4年级） | 115 | 1268 | 2 | 12 | 14 |
| 10 | 水电院党委(教工、本科生3、4年级） | 146 | 1736 | 2 | 10 | 12 |
| 11 | 港航院党委(教工、本科生3、4年级） | 116 | 739 | 1 | 5 | 6 |
| 12 | 土木院党委(教工、本科生3、4年级） | 135 | 1375 | 2 | 23 | 25 |
| 13 | 环境院党委(教工、本科生3、4年级） | 87 | 1103 | 1 | 4 | 5 |
| 14 | 海洋学院党总支(教工、本科生3、4年级） | 23 | 115 | 1 | 1 | 2 |
| 15 |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 | 55 | 10 | 1 | 0 | 1 |
|  | 合计 | 2702 | 6579 | 54 | 66 | 120 |

|  |
| --- |
| **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划分及参加见面会人数** |
| 序号 | 二级党组织名称 | 选民人数 | **参加见面会人数** |
| 教师人数 | 学生人数 | 教师人数 | 学生人数 | 合计 |
| 1 | 能电院党委 | 111 | 2139 | 1 | 17  | 18 |
| 2 | 计信院党委 | 133 | 1892 | 1 | 18 | 19 |
| 3 | 力材院党委 | 124 | 1053 | 1 | 10  | 11 |
| 4 | 地学院党委 | 120 | 1395 | 1 | 10  | 11 |
| 5 | 理学院党委 | 106 | 666 | 1 | 7  | 8 |
| 6 | 商学院党委 | 149 | 2481 | 1 | 12 | 13 |
| 7 | 公管院党委 | 97 | 1120 | 1 | 10  | 11 |
| 8 | 法学院党委 | 38 | 399 | 1 | 5  | 6 |
| 9 | 马院党委 | 50 | 265 | 1 | 4  | 5 |
| 10 | 外语院党委 | 85 | 503 | 1 | 7  | 8 |
| 11 | 大禹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2 | 185 | 1 | 3  | 4 |
| 12 | 水文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2 | 530 | 1 | 4  | 5 |
| 13 | 水电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2 | 474 | 1 | 4  | 5 |
| 14 | 港航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2 | 256 | 1 | 4  | 5 |
| 15 | 土木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1 | 436 | 1 | 5  | 6 |
| 16 | 环境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2 | 582 | 1 | 6  | 7 |
| 17 | 海洋学院党总支(本科生1、2年级） | 1 | 94 | 1 | 2  | 3 |
| 18 | 机电院党委、物联网院党委、企管院党委（研究生1年级） | 0 | 231 | 0 | 5 | 5 |
|  | 合计 | 1025 | 14701 | 16 | 67 | 150 |

关于做好鼓楼区、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

人大代表选举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党工委、直属支部：

现就做好鼓楼区、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人大代表选举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举日工作总体安排

南京市各区人大代表选举日为2016年11月24日

**1.鼓楼区河海大学选区**

总监票人：朱宏亮 总计票人：雷贵荣

计 票 人：全体工作人员（含各分投票站工作人员）

监 票 人：全体监票人员（含各分投票站监票人员）

**（1）主投票站**

地点：闻天馆108会议室

时间：24日上午8:30—11:00

人员：机关党委、远教院、国教院全体教职工，由机关党委、远教院、国教院负责组织，于8:15之前到闻天馆108门口领取选票，并在108会议室就座。

**（2）分投票站**

各二级党组织按照选区设置分投票站（见附表）。选举办在江宁校区行政楼大厅设置一个分投票站，方便在江宁工作的鼓楼区选民投票。离退休处在龙江月光广场设置一个分投票站，方便住在龙江的老同志投票。

地点：各二级党组织确定，于21日15:00前报送选举办

时间：24日上午8:45—10:45

人员：二级党组织书记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按选区参加投票。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办统计投票率。

**2.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

总监票人：陈 杰 总计票人：朱 亚

计 票 人：全体工作人员（含各分投票站工作人员）

监 票 人：全体监票人员（含各分投票站监票人员）

**（1）主投票站**

地点：江宁校区会议中心二楼报告厅

时间：24日下午15:00—17:00

人员：公管院部分本科生，由公管院党委负责组织，于14:45之前到江宁会议中心一楼大厅领取选票，并在二楼报告厅就座。

**（2）分投票站**

各二级党组织按照选区设置分投票站。选举办在闻天馆113会议室设置一个分投票站，方便在鼓楼工作的江宁区选民投票。

地点：各二级党组织确定，于21日15:00前报送选举办

时间：24日下午15:15—16:45

人员：二级党组织书记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按选区参加投票。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办统计投票率。

二、分投票站工作安排

**1.分发选民证。**21日会上领取选民证，按照选民名单填写选民证，将选民证分发给选民，并提醒24日选举日当天必须携带选民证到投票站投票。

**2.分投票站现场布置。**

（1）23日上午9:00召开分投票站布置及监票人、工作人员培训会，会后领取选票和分投票站布置材料

（2）投票站宜设置在室内，投票站应悬挂横幅，横幅下张挂国旗，横幅和国旗作为票箱的主背景。

（3）投票站进口处需放置工作用的条桌或其他设施，以便于工作人员查验选民证、盖章、发放选票。

（4）放置正式候选人简介（21日下发），方便选民在写票前观看，了解情况。除统一制作的展板外，投票日当天不能出现任何其它的介绍候选人的材料和活动。

（5）放置本选区选举办法以及注意事项

（6）应设有写票处，写票处要有标志、桌子和凳子，要提供必要的文具。写票处要能容纳数位选民同时写票。要设置秘密写票处。秘密写票处不能有一人以上同时写票。秘密写票处要有明显标志，其设置可以因地制宜，可用小房间，也可用屏风、布幔等遮挡的方法隔开外部视线。

（7）请于23日下午15:00之前布置完毕，选举办工作人员检查布置情况。

**3.分投票站工作流程**

（1）各二级党组织动员选民积极参选，并将投票时间、地点、注意事项提前通知到每位选民。尽可能安排好选民到站投票的顺序。

（2）鼓楼区各分投票站工作人员、监票员于24日上午8:15，到闻天馆108会议室集中；江宁区各分投票站工作人员于下午14:45，到江宁校区会议中心二楼报告厅集中，在前排就座，参加票箱检查、贴验封条，本人在主投票站投好票后，领回票箱。票箱到分投票站后，监票员分立两边开始工作。

（3）选民交验选民证，工作人员加盖“已参加选举”印章，领取选票。到写票处填写选票，到票箱投票。

（4）拍摄工作照片留档

（5）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和监票员一同将票箱（不得拆封）和多余的选票一同送回主投票站，集中拆封、计票。

（6）收回选票数不得多于发出选票数，否则选举无效。

三、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投票选举工作，做好以下工作。

1.广泛宣传投票选举的重要意义和法定原则、程序，动员选民积极参选，确保通知到每个选民，争取最高的参选率。要通过宣传使每个选民明确：11月24日是南京市统一的选举日；自己属于哪一个选区的选民；选举投票的时间和地点；本选区的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姓名和基本情况；选举注意事项。

2.核对分投票站的选举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监票员（2人），名单报选举办。

3.对选民情况调查摸底，逐人落实，尽可能减少出差人员，不能本人到场投票的，要办理委托投票事宜，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

4.安排好分投票站相关工作。

5.根据选举的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坚持“选民凭选民证当场领取选票并加盖‘已参加选举’印章”的做法，组织好投票。

6.根据《选举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简称“双过半”。**要求选民珍惜选举机会，认真填写选票，不要产生废票。**

7.根据《选举法》规定，应确保选民自由填写选票。选民对代表候选人可以任意选择，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

|  |
| --- |
| 鼓楼区河海大学选区投票站一览表 |
| 序号 | 投票站名称 | 投票站地点 | 负责人 | 监票人 | 计票人 |
| 1 | 主投票站 | 闻天馆108 | 雷贵荣 | 程池超 | 吴富伟 | 黄波 | 高敏 |
| 陈青生 | 邢芳 | 吴娟 | 黄忠 | 谭宪军 |
| 张海军 |  |  |  |  |
| 2 | 后勤党工委 | 21日下午3点前报送选举办 | 康红强 | 唐纯 | 汤卫 | 宣庆荣 | 方玉霞 |
| 3 | 离退休党工委 | 汪北华 | 陈龙 | 王枫 | 燕士力 | 曹醒 |
| 4 | 离退休党工委龙江 |  |  |  |  |
| 5 | 产业党工委 | 汪建新 | 刘路贞 | 丁明磊 | 范绍芬 | 蒋艳红 |
| 6 | 大禹院党委 | 李冠华 | 李冠华 | 王娟 | 陈璐 | 嵇敏 |
| 7 | 图书馆党总支 | 冯广将 | 李鸿雁 | 田剑君 | 于智恒 | 张勇 |
| 8 | 水文院党委 | 陈元芳 | 张秋玲 | 宋亚琼 | 华熙 | 许睢 |
| 9 | 水电院党委 | 陈毓陵 | 胡瑞媛 | 赵志涵 | 刘津铭 | 陈思思 |
| 10 | 港航院党委 | 胡忠华 | 姜海霞 | 王玲 | 林凡 | 张清扬 |
| 11 | 土木院党委 | 吴宝海 | 徐冉 | 揭春兰 | 张洁 | 梁传扬 |
| 12 | 环境院党委 | 笪学军 | 焦娇 | 曾莉 | 郭鑫 | 高臣 |
| 13 | 海洋学院党总支 | 王永芝 | 王彬 | 叶现韬 | 沈斯敏 | 黎逸之 |
| 14 |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 | 王寿辉 | 蔡锦 | 李梅 | 汪华祥 | 桂冰 |
| 15 | 江宁校区投票站 | 行政楼大厅 | 吴红 | 祝捷 | 王健 | 张剑宇 | 顾建国 |
| 请各单位核对信息，如有变动请于21日下午三点前联系选举办 电话：83787628 |

|  |
| --- |
| 江宁区河海大学选区投票站一览表 |
| 序号 | 投票站名称 | 投票站地点 | 负责人 | 监票人 | 计票人 |
| 1 | 主投票站 | 会议中心二楼报告厅 | 张秋野 | 林苍桑 | 吴思媛 | 孙彪 | 付宗亮 |
| 2 | 能电院党委 | 21号下午3点前报送选举办 | 魏萍 | 张丽钦 | 赵振宙 | 孙瀚 | 杨清 |
| 3 | 计信院党委 | 张炜 | 樊悦 | 高强 | 王晶晶 | 王露露 |
| 4 | 力材院党委 | 王志峰 | 张旭明 | 江静华 | 李伟玲 | 赵万钟 |
| 5 | 地学院党委 | 曲永岗 | 郑芸 | 王朝红 | 尹媛媛 | 张淅 |
| 6 | 理学院党委 | 魏有兴 | 施兰芳 | 贺荣繁 | 应海华 | 颜鲁晓 |
| 7 | 商学院党委 | 蒲晓东 | 王薇薇 | 俞晨 | 华海玲 | 何俊儒 |
| 8 | 公管院党委 | 张秋野 |  |  |  |  |
| 9 | 法学院党委 | 孔祥冬 | 黄铁基 | 刘瑶 | 胥珠峰 | 徐亚男 |
| 10 | 马院党委 | 刘兴平 | 蓝辛娇 | 陈晶 | 邓丽娟 | 唐卓欣 |
| 11 | 外语院党委 | 王炎灿 | 赵青青 | 吴桦 | 王璐 | 罗荣荣 |
| 12 | 大禹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李冠华 | 薛璟 | 柴志尚 | 于正洋 | 何锐杰 |
| 13 | 水文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陈元芳 | 戴媛媛 | 王鹏 | 葛青 | 何维越 |
| 14 | 水文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陈毓陵 | 国洪梅 | 刘金凤 | 范世敏 | 赵一飞 |
| 14 | 港航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胡忠华 | 朱钰 | 季超 | 罗广胜 | 杨凯 |
| 15 | 土木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吴宝海 | 王璐 | 陈明明 | 梁琛 | 宋程程 |
| 16 | 环境院党委(本科生1、2年级) | 笪学军 | 王剑 | 唐璐 | 金意倩 | 王明阳 |
| 17 | 海洋院党总支(本科生1、2年级) | 王永芝 | 安杰晶 | 王冠 | 钟卿文 | 金颖 |
| 18 | 常州学院研一 | 李枫 | 王书昆 | 王光清 | 赵毅 | 傅小峰 |
| 19 | 西康路校区投票站 | 闻天馆113 | 雷贵荣 | 程池超 | 吴富伟 | 黄波 | 高敏 |
| 请各单位核对信息，如有变动请于21日下午三点前联系选举办 电话：83787628 |

鼓楼区河海大学选区选举人大代表

投票站选举办法

一、根据选举法和省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选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选举鼓楼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投票站的形式进行。

三、本次选举由选举委员会派人（或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负责人)主持。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主持本次选举，也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四、本选区应选鼓楼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1名。按照“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实行差额选举的规定，本选区的鼓楼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候选人应为2名。

本次选举选票上的代表候选人姓名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五、本次选举设总监票、总计票各一人，监票、计票各32人。监票、计票人员在事先经过各选民小组的选民协商推荐的基础上，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根据大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每个流动票箱应设二名监票人员和二名选举工作人员。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凭选民证在投票站领取选票。

选民因故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授权的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接受委托的选民凭经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授权的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签署的“同意委托投票”的委托书领取选票，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七、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民对于选票上所列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投弃权票。

选民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在这个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O”；如果投反对票，就在这个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X”；如果另选其他选民，应在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以后，在“另选人姓名”栏的空格内填上自己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这个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O”；既不画“O”，又不画“X”的为弃权。

选民本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代表候选人之外的他所信任的选民代写，代写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写。

八、选票要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填写。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楚。书写模糊的选票，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九、选票写好后，由选民在投票站按照指定的票箱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应将本选区所有投票站的票箱和流动票箱集中一起，由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清点选票，并将清点结果报告选举主持人。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十、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含委托投票人数)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十一、选民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员集中统一进行计票。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选举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十二、计票结束后，其计票结果，由选举主持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签字后，依法向本选区选民公布，并分别上报鼓楼区选举委员会审核。

十三、本选区的选举结果经鼓楼区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依法张榜公布当选的鼓楼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十四、本办法经本选区各选民小组的选民讨论通过后，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公布施行。

河海大学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1、本选区的每一位选民凭选民证领取选票。一位选民只能领取一张选票。如果接受其他选民委托投票的，不得超过三人。

2、对选票上所列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对于选票上的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在这个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如果投反对票，就在这个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如果另选其他选民，应在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以后，在“另选人姓名”栏内的空格内填上自己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这个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但另选的对象必须是鼓楼区选民。如果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其他选民。

3、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

4、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涂改。本选区的每一个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站都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可以在秘密写票处划写选票。选民不能划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代表候选人之外的自己所信任的选民代写，代写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写。

5、每位选民都应当自觉遵守投票选举的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